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30 号

送件单位	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、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一、根据杭经开创新园区入园企业申请表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三层东（租用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），建筑面积 1433 m²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进行生物技术及细胞工程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，不涉及 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转基因实验室和产品的生产。 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 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 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送	

2018 年 11 月 1 日